

府谷县审管联动系统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审管联动系统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390000.00 元。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价格信息来源：**市场询价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项目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一）**项目实施时间：**2025 年

（二）**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三）**项目采购预算明细：**见上传审批附件清单

（四）**服务期：**30 日历天

（五）**履行期限及方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审批结束后开始实施。

（六）**项目概括：**项目建设目标：通过汇聚审批、监管信息，围绕以数据共享为核心，形成规范统一、协同联动的审管联动体系。构建审管联动系统，实现监管对象的全覆盖、监管过程的全记录以及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联动。

项目需包含的功能：历史审批记录查询（审批、监管账号）、发件（审批账号）、审核（审批账号）、收件（监管账号）、详情（监管账号）、回复（监管人员）、转发（监管账号）、统计分析、基础

配置。共设 1 个合同标段。

（七）技术目标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要规范审批监管协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应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同步共享。

二、建设目标

在原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上，通过汇聚审批、监管信息，围绕以数据共享为核心，形成规范统一、协同联动的审管联动体系。构建审管联动系统，实现监管对象的全覆盖、监管过程的全记录以及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联动。

三、总体设计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以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为支撑，采用分层结构设计，根据项目实际规划提供总体架构。包括总体架构、设计原则、技术路线、性能设计。

四、建设需求

需基于府谷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相关组件改造，构建审管联动模块，包含审批端的发件、审核以及监管端的收件、转发功能。

4.1、历史审批记录查询（审批账号）

申请人在进行事项办理时，审批工作人员需可以通过申请人的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于一体化平台归集的办件数据实现申请人相关历史审批办件信息的查询功能，判断申请人是否存在重复申报的情况。查看的具体办件信息详情主要需包括办件的基本信息、材料信息、办理结果信息。

4.2、历史审批记录查询（监管账号）

监管工作人员需可以通过监管对象的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监管对象相关的历史审批记录信息，了解其市场主体相关许可事项的审批情况，判断该市场主体是否存在证照过期问题。

4.3、发件（审批账号）

系统需为审批人员提供发件功能，当政务服务事项在府谷县政务服务平台中办理完成后，审批人员需可以通过发件功能，将审批决定或涉嫌违法线索推送给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人员账号，供监管人员进行查看。

4.4、审核（审批账号）

系统需为分管领导提供审核功能，审批人员发件后，需要经由分管领导对发件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流转给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人员账号，供监管人员进行查看。

4.5、收件（监管账号）

系统需为监管人员提供收件功能，监管人员需可以直接登录府谷县政务服务平台，进入审管互动模块，通过收件功能接收审批端推送的所有发件信息，也可直接通过待办模块进行接收。

4.6、详情（监管账号）

监管人员需可以通过详情查看功能查看发件信息详情，需包括事项名称、企业或者个人名称、发件主题、发件详细说明、公函以及文件类型（审批决定或涉嫌违法线索）、分管领导审核情况。

4.7、回复（监管人员）

文件类型为“审批决定”的无需回复，文件类型为“涉嫌违法线索”的可以进行回复。回复内容需包括具体说明及附件反馈，填写完回复内容后确认回复即可将回复信息推送给对应审批部门。

4.8、转发（监管账号）

系统需为监管人员提供转发功能，监管人员接收办件查看后发现该办件或涉嫌违法线索与本部门并不相关，需可以将其转发给相关的其他监管部门进行查看。

4.9、统计分析

系统需提供统计分析功能，需对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收发件情况进行统计，并支持可视化的信息展示。

4.10、基础配置

在府谷县政务服务平台中同步监管部门及监管人员账号，监管工作人员需可以直接登录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审管互动模块进行收件、转发互动操作。

监管部门配置：需在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组织架构中配置监管部门数据。

监管人员配置：需在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组织架构中配置监管人员数据。

四、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实际时间以合同为准；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按照招标内容完成全部项目任务。

3、验收程序：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五、对供应商的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府谷县审管联动系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公告）

六、合同模板：

府谷县审管联动系统项目合同书

甲方（客户方）：

乙方（服务方）：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业务系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条款，甲乙双方经

友好协商，就维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1. 履约地点：榆林市府谷县。

2. 阶段安排：合同签订 30 天内，完成项目整体开发工作，组织项目验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运维工作。

一、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甲方应及时组织审查和验收。

2. 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服务方式及费用。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权拒绝接受工作成果和服务。

（2）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3）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资料，乙方需

就开发成果提供终身缺陷修复责任。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对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乙方提供 5×8 小时（周一到周五，上午 9 点到晚上 5 点）的技术支持服务，解答和处理客户在使用系统中的技术问题

(4) 乙方在申请甲方拨付工作经费时，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和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先票后款。

(5) 乙方对系统相关故障的诊断，需制定维护计划，提供相关故障的处理方案，协调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6) 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系统引起的故障，乙方有责任及时报告甲方，在第三方修复故障时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但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系统故障的排查和修复，不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

(7)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数据的备份；若因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数据出现损坏、丢失，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8) 乙方及时提供软件的补丁升级，补丁升级包括对甲方已有的软件性能的提升、缺陷的修正，补丁升级的工作量不计入业务系统功能调整的工作量中。

(9) 在维护服务到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报告给甲方。

(10) 其他未明确约定，但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边缘性、辅助性工作（工作量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属于乙方义务范围，超出约定义务服务范围与工作量 的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三、工作条件和协调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文件，必要的场地、设备，并给予必要的人员配合。

2. 每次技术服务后，甲方须对乙方的服务验收单进行签字确认。

3. 需要进行用户培训时，甲方负责人员召集和培训场地安排，乙方提供培训师资。

四、项目验收:

1. 验收流程

(1) 系统整体开发工作完成,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2) 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双方共同进行报告确认。

(3) 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后, 乙方向甲方交接开发成果及其余文档等资料, 乙方开始提供维护期间各项维护服务。

2. 相关要求

(1) 乙方完成的工作或文档, 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由甲方确认的, 甲方应积极配合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 阶段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时除外。

(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软件及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保证软件及硬件设备能够按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或硬件设备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按时实现或不能完全按时实现,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乙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甲方表明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书面明示不接受的原因, 乙方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验收, 乙方应排除故障或问题至项目验收合格, 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维护期:

本合同维护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在维护期到期前一个月, 双方协商续约事宜。

六、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总计含税价为人民币 (¥ 元), 其中增值税税额元, 税率 % (税款金额以税务系统开票后金额为准);

付款方式为: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中的“保密资料”是指甲乙双方中双方任意方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

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 包括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指明为保密的业务

数据资料和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的数据资料；
乙方提供给甲

方的安装程序、技术文档、配置文档 等技术资料。

1.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 其他方式使用

保密资料。

3. 甲乙双方应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 触保
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

4. 除经过甲乙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双方任意方不得将含有对 方或
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5. 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
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
甲方应继续做好乙方保密资料的保密工作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返还其占
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系统产生的数据除外。乙方不得销毁因合同履行 而
产生的数据，数据的管理与销毁权仅归属甲方。

6. 甲乙双方的所有员工均应对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 理系
统中的涉及到的所有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7. 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信息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变更程序、数据。

8. 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 并在
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八、知识产权：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 的知
识产权而

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否则，由此给甲 方造
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按合同开发的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 设项
目审批管理系统，乙方提供的原有功能部分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根据 甲方

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双方共有知识产权部分，甲方有权永久免费用于系统运维、升级及关联业务，乙方使用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 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并可以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 量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违约一次，按合同价格的千分 之一偿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支付相应的赔偿。

十、争议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 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业主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 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地点：

日期：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地点：

日期：

七、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采购单位：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
- 3、项目联系人：吴琴 联系电话：18966968891

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